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大石头乡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大石头乡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大石头乡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义刚**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4年，新疆全面排查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生产用房科学规划布局、依法依规有序拆除重建。城乡抗震安居工程是中国政府旨在提高农村地区房屋抗震能力、改善农民居住条件的重要举措。在我国，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着房屋结构薄弱、抗震能力差的问题，一旦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往往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针对这一问题，政府积极推动城乡抗震安居工程，致力于改造和建设农村地区抗震性能较强的房屋，保障农民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该工程旨在通过提供安全稳定的住房环境，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
  
大石头乡乌宗布拉克村、东二村位于木垒县，是一个以畜牧业为主导的农牧区域。由于该地区地震活动频繁，牧民在冬季放牧期间面临着严峻的生存条件。目前，大石头乡牧民在冬季常常只能采用简易的帐篷、棚屋等临时建筑作为过渡性住所，面临着安全风险和不适宜居住的环境。目前有203户牧民急需安置。
  
为了改善牧民的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牧民文化传统，木垒县政府决定推动“木垒县大石头乡乌宗布拉克村、东二村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这一项目旨在为大石头乡的牧民修建203套抗震房屋，提供安全稳定的居住环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牧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其经济发展，保护和传承牧民的文化传统，并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扶贫政策。因此，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2024年8月23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木垒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木垒县大石头乡乌宗布拉克村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木发改字〔2024〕295号）文，下达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609万元，主要用于修建越冬房屋203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
  
3.项目实施情况
  
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由大石头乡人民政府通过委托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综合评审方式确定了乌宗布拉克村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的施工单位，大石头乡东二村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由新疆哈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的施工单位，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木垒分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王义刚为项目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各部门工作协调、工程进度控制、资金批复工作。满苏为项目副组长，主要负责项目质量、成本、进度控制、资料审核上报工作。廉敬磊为项目成员，主要负责项目日常资料整理收集，数据汇总，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工程款支付申请等工作。截止2024年11月20日，项目已全面完工，并由大石头乡人民政府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报告。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资金于2024年8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123号）文，安排资金为608.82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608.8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608.82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修建越冬房屋203套。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人民政府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木垒县大石头乡人民政府计划使用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608.82万元，在木垒县大石头乡乌宗布拉克村、东二村修建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主要内容为：修建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203套，每套20平方米。
  
2.阶段性目标
  
2.12024年9月19日前完成前期立项、备案、招投标、设计等工作；
  
2.2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203套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修建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上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我单位于2025年3月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义刚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廉敬磊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王义刚、廉敬磊、满苏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2025年3月25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2025年3月27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日-4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6日-4月18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03套越冬点抗震房屋修建。通过提供安全稳定的居住环境，促进牧民经济发展，保护和传承牧民文化传统，提升环境可持续性，加强社区合作与凝聚力，该项目将对大石头乡牧民的生活和社区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可以实现地区经济、社会双重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年初测算不精准，实际支出与预期存在偏差，存在资金结余情况。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9%。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3.33%；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4 50 20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123号）。
  
（5）《昌吉州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木垒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木发改字〔2024〕295号）文、《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123号）文，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木垒县大石头乡人民政府计划使用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608.82万元，在木垒县大石头乡修建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主要内容为：修建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203套，每套20平方米”，与本项目修建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当地农牧民开展畜牧业和相关经济活动，改善其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质量。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0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10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政府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木垒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木发改字〔2024〕295号）文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8.8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08.82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608.8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8.8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608.82/608.82）\*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608.82万元，全年预算数608.82万元，全年执行数608.8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08.82/608.82）\*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大石头乡人民政府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业务科室提交租金拨付申请到项目审批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政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拨付申请单、项目合同或协议、项目进度报告或验收证明、发票或收款凭证、相关审批意见或批复文件。
  
3.3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修建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203套，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新建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预期指标值：≥203套，实际完成值203套，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新建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总建筑面积，预期指标值：≥406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406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项目资金支付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计划开工日期，预期指标值：2024年9月20日，实际完成值2024年9月20日，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项目计划完工日期，预期指标值：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4年11月20日，指标完成率9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单套安居房建设成本，预期指标值：≤3万元/套，实际完成值3万元/套，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木垒县大石头乡越冬点抗震房屋建设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修建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203套；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抗震房屋入住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牧民越冬点抗震房屋正常使用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指标1：入住牧民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培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为提高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教育、建设部门组织了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全等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实地参观施工现场管理和专业人员讲授，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程序、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监督和资金管理，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4）标准化建设与质量管控。项目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设施配套、安全适用的建设原则。施工过程中，由昌吉州本地建筑公司实施，确保材料进场、施工工艺、质量验收等环节全程可控。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从人员资质层面保障工程质量。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时效指标：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时间2024年11月20日，偏差原因是因计划进度根据类似项目经验，施工单位常规施工能力制定的，同时考虑了天气、节假日等因素对施工的影响，预留了一定的弹性时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提前完成计划进度，后续将多方研究，根据实际情况精确设置完工目标，确保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
  
2.改进措施：
  
后续我单位将多方研究，根据实际情况精确设置完工目标，确保项目在期限内完工。项目后期管护主体为村集体，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实行分级管护，并将管护措施列入开发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建立责任制，确保管护制度真正落实到位，提出可操作的运营管护和风险防控方案。**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